

夏孜盖乡集装箱生产线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

项 目 编 号：XJSES-2025-0703-CG-00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赛尔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11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14
第五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说明.....	46
第六部分	合同部分.....	47
第七部分	附件.....	5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夏孜盖乡集装箱生产线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SES-2025-0703-CG-001

项目名称：夏孜盖乡集装箱生产线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采购集装箱生产线相关加工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地点：夏孜盖乡托热特村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要求；（2）（财库〔2014〕68号文）；（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4）财

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6）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即可，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7月28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2、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

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5、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冬冬

联系方式：139995155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赛尔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布克赛尔县敖包特东街 025 号 105 室

联系人：钱俊

联系方式：0990-6710188/18609941606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夏孜盖乡集装袋生产线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
3	招标内容	采购集装袋生产线相关加工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项目编号	XJSES-2025-0703-CG-001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投标人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要求；（2）（财库〔2014〕68号文）；（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4）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6）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p>

	<p>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即可，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信用记录结果</p>
--	--

		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2000 元整；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赛尔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敖包特信用社，开户行行号：402901700012，开户行账号：832070012010109888238）。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10:00 时—2025 年 7 月 28 日 16:30 时）
11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须在投标结束后 5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递交至新疆赛尔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布克赛尔县敖包特东街 025 号 105 室），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缺一不可。

12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6:00至23:59（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时 间：2025年7月28日16时30分
14	开 标	地 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时 间：2025年7月28日16时30分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履约担保金额	本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17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60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2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后付50%，货到调试安装对接完成后付40%，验收合格后付10%货款。
21	质保期	3年

2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3	接收质疑函方式	1、书面形式 2、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新疆赛尔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接收质疑函联系人：钱俊 4、接收质疑函联系电话：0990-6710188/ 18609941606 5、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和布克赛尔县敖包特东街 025 号 105 室
24	备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5		为了及时办理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潜在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成功而未参与该项目投标的，则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不参与本项目投标说明，否则因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在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夏孜盖乡集装箱生产线设备采购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投标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应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即可，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

3.2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

3.3 “货物”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参与采购、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五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说明

第六部分 合同部分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及范本格式）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日期的 15 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7.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的 15 日（日历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此通知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并默认，不再对潜在投标人逐一进行确认。若因投标单位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需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8.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等。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边环境进行踏勘，勘察现场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勘察现场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坏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即可，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由投标人履行的保养、维护、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3. 投标人保证和承诺所递交的资料等证明文件不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存在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投标人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5. 投标人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5. 要求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6.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采购、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6.2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产品（设备）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 投标保证金；
- (5)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具体编制顺序按附件中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8. 投标文件格式

8.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等，并注明投标货物的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须对本次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报价无效。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价格、制作、运输

装卸、安装、配件、附件、维护、管理、检测验收、利润、税金、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做任何调整。

9.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10.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对设备的报价也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3.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3.2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4.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赛尔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敖包特信用社，开户行行号：402901700012，开户行账号：832070012010109888238）。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的缴纳时间为（2025年7月3日10:00时—2025年7月28日16:30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单位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编号，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1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4.6.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14.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

15.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5.3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人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采购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采取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本采购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适用于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标小组及其成员。

17.2 评标委员会小组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8.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8.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8.1.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采购投标的法律法规；

18.1.2 熟悉有关采购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8.1.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8.2.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18.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18.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18.2.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9、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 and 熟悉以下内容：

19.1 采购目的。

19.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19.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9.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0. 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采购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投标文件

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采购人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人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2.6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五章、开 标

23. 开标

2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响应文件解密。
- (3)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 (4) 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 (5) 开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后，进入评审环节。
- (6) 开标结束。

23.2 评标原则以采购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

23.3 投标人资格资质审查

23.3.1 各投标人的资格资质审查，不接受二次提供涉及的投标资料。

23.3.2 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相关资质资格等证照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进行审核。凡不符合前款“第四部分”中 1. 条款之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直接拒绝，并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第六章、评 标

24. 评标依据

24.1 采购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采购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26.2.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26.2.2 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

26.2.3 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26.2.4 配套设备的安全性、先进性；

26.2.5 投标人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26.2.6 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26.2.7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26.2.8 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26.2.9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所有与本次采购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采购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7.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7.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采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 符合性审查

28.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28.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为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和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8.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1、投标文件按规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需要加盖公章时，投标人应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3、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4、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没有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6、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

7、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没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

9、投标人没有误导、干扰评标活动的；

10、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4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综合评审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1、初步评审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初步评审表

资格性 审查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即可，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6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交；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封面是否加盖了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	投标函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及投标人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五人以上单数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等工作。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给分数的平均分。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并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估，总分值为 100 分，其中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经济部分 30 分。

综合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0 × 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标及技术标	<p>设备选型及性能指标</p> <p>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说明”要求，综合评价投标设备或产品的规格、主要功能、性能指标及证明材料等方面是否满足用户对设备或产品的要求（技术参数中的参数指标需按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视为不能满足该项参数要求）：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2 分； 2、以招标文件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0.5 分，直到扣完为止。</p>	0-12
	<p>供货及验收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验收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备货安排、到货验收、运输保护措施、竣工验收程序及步骤等： （1）供货计划符合项目实际，运输保护措施得当，竣工验收程序及步骤规范高效，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9 分； （2）供货计划贴近项目实际，运输保护措施较实用，竣工验收程序及步骤规范，方案完整详细，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6 分； （3）供货计划贴近项目实际，运输保护措施及竣工验收程序步骤待优化，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3 分；</p>	0-9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步骤及方法、设计施工人员配置、安全保障措施等： (1) 安装步骤及方法规范高效，人员配备充足，各类保护措施得当，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9 分； (2) 安装步骤及方法规范，人员配备较充足，各类保护措施较实用，方案完整详细，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6 分； (3) 安装步骤及方法先待规范，人员配备及各类保护措施待增强，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3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9	
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编制进度计划控制措施，进度计划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相关安装机具的配备及现场施工图等内容； 进度安排合理、控制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 6 分；进度安排合理、控制措施全面、可操作性较强 4 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2 分；进度安排不合理、控制措施不全面、无可操作性或未提供进度安排措施，则不得分。	0-6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控制、运输质量控制及安装质量控制等；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未提供或针对性不强得 0 分。	0-6	
退换货承诺	承诺对于非客户原因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全部免费更换配件或整机的，得 5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0-5	
售后服务	1、服务保证措施全面，针对项目实施各阶段均提出了具体的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可操作性强 10 分； 2、服务保证措施全面，针对项目实施各阶段均提出了具体的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可操作性较强 5 分； 3、服务保证措施基本完整，提出了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3 分； 服务保证措施不全面，无具体的服务计划和实施细则，无可操作性或未提供进度安排措施，则不得分；	0-10	
售后维修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名称、备品数量、备品质量及备品保障措施。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或针对性不强得 0 分。	0-4	

	业绩	投标人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类似项目指设备类），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7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的4分。	0-4
	技术培训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培训讲师、培训次数、培训周期及培训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或针对性不强得0分，最高得5分。	0-5

第七章、定 标

31. 定标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1.4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监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颁发给中标人。

33.1.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

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中标通知书》应作为采购人、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八章、授予合同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4.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九章 质疑与投诉

35、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6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3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1

地址：

邮编： 111111111111111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授权代表： 1

联系电话： 1

地址： 邮编： 1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1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11

采购人名称： 11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1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1

联系电话： 1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

地 址：

邮编： 1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1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1

采购人名称： 1

代理机构名称： 1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1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1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1.

事实依据:

1..... 1

法律依据:

1..... 1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1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五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说明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集装箱切印收一体机	布卷最大直径：1500mm 切断规格：宽:2200mm 长:1500mm 切布速度：20-30/min 颜色数量：3 色 印刷速度：500--1500 pcs/h 最大进料宽度：2200mm 最大印刷宽度：1500mm 最大印刷长度：1500mm 橡胶印片厚度：4-6mm 气压：0.5mp 总功率：7KW 安装尺寸（长×宽×高）：15000mm×3500mm×2200mm（含排烟装置）	台	1
2	高速切吊带机	切带宽度：10-300mm 切带条数：1-6PCS 切带长度：0.03-200m 切带/打点精度：±1mm 切带速度：30-60 条/分钟（长度在1500mm 内） 温度控制：0-400℃ 整机功率：2.2kw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5600×1000×1500mm 整机重量：280kg	台	1
3	集装箱专用缝纫机	最高缝纫速度：1200S. P. M 最大针距：0-12.7mm 压脚提升高度：手提：12.7mm 膝控：18mm 旋梭：KRT 132 机针型号：DDXI 27# 功率：0.55KW	台	10
4	打包机	电机功率：5.5KW 打包宽度：Max 780mm 打包长度：Max 1480mm 打包高度：900mm 机器尺寸：1500*8000*1700mm	台	1
5	集装箱料口布切布机	布卷最大长度：4000mm（可以根据要求定制） 布卷最小长度：1500mm（可以根据要求定制） 电机功率：0.75kw	台	1

		电动葫芦：300kg 电压频率：220V50Hz 额定吊重：200-400kg 起重高度：6-12m 重 量：500kg 安装尺寸：2500*1600*2000mm		
6	油浸式变压器	S11-M-50/10 50KVA（符合国标）	台	1
7	配线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线 BV25（符合国标）	米	90

第六部分 合同部分

(本合同为范本，最终合同由采购人提供具体样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3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合同范围

2.1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服务。

3. 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 保密

4.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4.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必须保证所承担的服务满足甲方验收的要求。

6. 履行期限

依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7.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8. 不可抗力

8.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0.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2.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1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

在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时，中标人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第七部分 附 件

一、投标书编制顺序

商务技术文件编制顺序

一、投标函

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存款账户基本信息》；

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即可，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或投标保证金收据（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有关行业的资质证书、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其他

五、设备分项明细报价表

六、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七、项目实施团队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备注：未提供格式范本均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被授权人与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1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3	备注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存款账户基本信息》；
- 3)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即可，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或投标保证金收据（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有关行业的资质证书、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
- 6) 其他

(六) 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或其他技术参数材料

(七) 项目实施团队

(八) 项目实施方案

(九) 技术参数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注：与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2	投标保证金额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4	付款方式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说明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

(1) 投标人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无需到采购代理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需到采购代理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3) 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同时需要将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二、本采购文件正文叙述部分与相关法律法规有歧义之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